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4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府12樓市長簡報室

主持人：馬主任委員英九

出席委員（餘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冊）：

馬英九主任委員、薛承泰委員、張珏委員、簡春安委員、葉德蘭委員、謝園委員、李萍委員、黃秋蘭委員、廖雪貞委員、吳怡佩委員、王芳萍委員、盧慧敏委員、洪怡如代理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介紹第5屆委員（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1

宣讀及確認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一）修正報告案六主席裁示（二）「另請教育局於校園宣導交通安全，勿濫用行人路權」為「另請……勿在人行道上嬉戲」。

（二）餘同意備查。

報告案2

前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案件編號：二七提4

案由：為促進本市婦女就業服務，請勞工局按季提報該中心婦女就業服務站執行之婦女就業項目及相關資料（如服務人次）予婦權會，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勞工局按季提送相關資料與婦權會委員，本案解除列管。

案件編號：四三提1

案由：為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重視婦女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究乙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摘述：

謝委員園：環保局93年12月舉辦公廁博覽會之研習課程相關資訊，恐多強調衛浴產品及其清潔維護的工作，未觸及與環境相關之深切瞭解或性別觀點。

環保局回應：會後將提供委員相關資訊，因去年為第1次辦理，故強調清潔維護工作和無障礙設施，往後會將委員意見納入規劃相關研習課程之參考。

**主席裁示：環保局業依專案小組決議執行，解除列管。**

案件編號：四三提2

案由：為請警察機關建構對女性友善的職場空間乙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業依案執行，解除列管。**

案件編號：四三提3

案由：為請衛生局將HIV病毒篩檢列為各醫療院所孕婦產檢項目乙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摘述：

李委員萍：該案重點是鼓勵宣導，關於產檢納入愛滋病篩檢是何時實施？拿本市孕婦愛滋病毒陽性率跟其他國家比似有不妥，要與其他國際性城市相比較為合理。

衛生局回應：該計畫分2階段進行，93年8月北市先以部分補助方式進行，同時建請中央將該案納入考慮，94年1月1日起，中央決議由全民健保全額給付孕婦做愛滋病篩檢費用，但根據經驗，民眾會主動提出要做檢驗的不多，因此本局下一步重點工作是加強HIV篩檢的宣導，並請醫療人員主動詢

問民眾是否要接受檢驗。另會改進比較對象，將臺北市與其他國家、城市比較的資料並列。

**主席裁示：照委員建議進行修正，本案解除列管。**

案件編號：四三提4

案由：建請本府辦理婦女團體高峰會乙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摘述：

謝委員園：婦女節活動 Open Space 會議完成後，後續成效如何？有無將討論內容彙整成冊，提供與會者和委員參考？

社會局回應：已將會議結果蒐集整理完成，後續會印製成冊，分送給委員和與會者。

**主席裁示：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

案件編號：四四報1

案由：關於警察局對女性友善之職場空間之研究案。

委員發言摘述：

張委員珽：研究案評審委員至少1名需有性別觀點。

社會局回應：評審時將邀請本會委員參與。

**主席裁示：依建議繼續執行。**

案件編號：四四報2

案由：報告「地下道監視及保安警報系統使用情形及維護改善計畫」。

委員發言摘述：

謝委員園：考量都市安全及無障礙空間，不宜有地下道，除非有必要非得保留。在未全面廢止前，除了固定的清潔及維護工作，應做全面的總檢討。

葉委員德蘭：考量員警因地下道出入口眾多，無法立即找到按鈴的位置，請警察局優先放上地下道監視及保安警報系統的位置

編號，以便員警能迅速辨識受害者的確切位置。另因為麥克風聲音很大，如果員警聲音能夠馬上傳到現場，或許能在第一時間嚇跑歹徒，故建議兩方面一起檢視。

警察局回應：目前本局要求監視及求救按鈕功能一定要正常，但雙向對話設備部分，警局端一定聽得到，案發現場則不一定。另針對抽測時警員未到現場的地點，已在追究責任當中，將向委員報告處理結果。

黃委員秋蘭：因為地下道可能同時有好幾個求救鈴，希望求救按鈕和監視器位置一定要有對照號碼，以利員警確認案發地點。

謝委員園：51座地下道應全面進行檢查，並將保安警報系統編號。

主席裁示：

- (一) 針對抽測結果有關地下道保安、衛生、遊民等問題，請社會局即刻發文給相關局處，限期2週內改善完畢，至少要維持整潔，儀器皆屬勘用狀態，且按鈕後員警一定要到達現場；並請研考會於2週後全面檢查。
- (二) 請警察局針對地下道保安警報系統啟動後至員警到達現場處理期間，訂定一合理時間，盡量以2分鐘為基準。
- (三) 雙向對話設備必須能正常運作，雙方皆能通話，且請警察局設計標準對話流程，將有利於遏阻犯罪。
- (四) 所有派出所負責地下道相關業務的員警，都必須瞭解監視及保安警報系統操作辦法，且清楚求救按鈕位置和編號的相對關係。另每位新到員警都應辦理演習，以熟悉上述事項。

案件編號：四四報4

案由：報告「規劃外籍配偶職業訓練現況措施、困難及解決策略」。

委員發言摘述：

黃委員秋蘭：勞工局職訓中心網站上寫大陸新娘優先錄取，應修正為新移民。

勞工局回應：考量新移民來自不同國家，是否都要投入相同的就業市場，以及是否應分國籍受訓，都是我們正在蒐集的資料，目前已發出 1000 份問卷透過相關團體轉交給新移民填寫，現在陸續回收中，會將調查結果做整理分析後，依據新移民需求進行相關規劃。

李委員萍：根據我收到的問卷，只有中文，但是否該用新移民的語言來詢問她／他們的需求？

勞工局回應：會再將問卷翻譯成其他語言。

主席裁示：

- (一) 請勞工局將網站相關名詞統一為「新移民」。
- (二) 為利新移民理解，請勞工局對於新移民相關問卷務必中／外文並列。
- (三) 本案繼續執行，於下次大會針對新移民女性職業訓練現況及困難，報告施行結果。

案件編號：四四報 6

案由：報告「本市實施分階段縮短行人綠燈秒數措施實施依據及影響評估」。

委員發言摘述：

謝委員園：該案原意是藉由評估縮短秒差範圍的合理性，關懷行人路權，但決議用詞「勿濫用行人路權」反而有責備行人的意味。

主席裁示：

- (一) 請教育局繼續宣導，依案執行，解除列管。
- (二) 決議文字修正為「勿在人行道嬉戲」。
- (三) 請交通局針對改變秒差以來的實施情況，於下次大會提出評估報告。

案件編號：四四提 1

案由：為請本府重視婦女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究乙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95年度研究案繼續列管，餘依案執行部分解除列管。

案件編號：四四提2

案由：為籌設交通方便、易於集會、坪數大且腹地佳的婦女會館乙案，  
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摘述：

謝委員園：最早期待更好的場地，但勘查許多場地後，因中興國小兼具  
戶內外空間，較符合婦女會館的需求，但不表示符合國際性  
婦女會館的標準，且若與環保局共用，雙方用地界線要劃  
清。另老建築也可以經過一些改裝的方式，呈現新貌，倒不  
一定要拆除校舍原有建物結構。

社會局回應：考量若與環保局平分現有校舍，所剩使用面積有限，建議  
拆除老建築重建婦女會館腹地才夠大。若要改建，有一可能  
是順應居民的需求將校舍改為綠地，另一可能是作為將來  
家庭教育中心用地，與婦女會館有部分場地及功能共  
用，因此建議未來可與家庭教育中心共構，做一整體性之  
規劃。

謝委員園：當初考量經費可能不多才想要將老建築做新的規劃，若不受  
限於場地、經費，樂見與教育局的家庭教育中心共建。

李委員萍：若不須遷就場地，則國際性婦女會館應回歸當初的期待。另  
支持國際性婦女會館與家庭教育中心共建。

教育局回應：將參酌委員意見於確認環保局使用需求及社會局規劃後整  
體規劃。

主席裁示：

- (一) 中興國小校舍先供環保局做臨時使用。
- (二) 請謝委員針對本會對國際性婦女會館的期待提出建議案，提  
供給教育局進行中興國小校舍是否要拆除改建的評估參

考，俟完成評估後再考慮國際性婦女會館是否要和家庭教育中心共用，並盡量朝這方向努力，若評估後場地無法滿足需求，再另覓更適合的場地。

案件編號：四四提3

案由：為規劃女性展覽空間專區及規劃展覽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所提計畫照案通過；另本案繼續執行，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四四提4

案由：為設計多樣化性別系列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摘述：

謝委員園：中央是全面受訓，因為若各局處不瞭解性別主流化，政策就難有性別觀點，因此至少市府主管應該受訓，且講員必須要能傳達正確的觀念。

葉委員德蘭：張委員珏請我代為發言，希望市府各局處中階以上主管都能接受性別主流化的訓練；若沒有先建立性別主流化的概念，恐怕無從檢視起。

主席裁示：

- (一) 請公訓中心開課，並分梯次請各局處各級公務人員參訓。
- (二) 請謝委員提供課程、教材及講師方面的建議。

案件編號：四四提5

案由：為台北市公廁政策乙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摘述：

謝委員園：廁間比應該不要拘泥在固定數字上，且應該把小便斗納入計算；針對公廁性別比不合標準的舊建築，可訂立優先順序陸續處理。另外在公廁不足之處，除了流動廁所外，可以考慮推展國外現在努力開發的簡易廁所，雖是固定式的，卻不須

大興土木。然而，即使公共女廁夠用、維持得很乾淨，很多女性還是找不到廁所，所以公布本市公廁的分佈地點很重要。

主席裁示：

- (一) 請社會局與環保局找出曾發生公廁瞬間使用不足之公共場所，提供未來改善或調度之建議。
- (二) 請環保局檢視目前本市公廁分佈情形，針對公廁數量較少的區域設法改善。
- (三) 請社會局瞭解環保局列管之公廁是否有抱怨、不足現象，再依個案提供解決建議。
- (四) 請謝委員提供國外簡易廁所設計相關資訊，由社會局發函給工務局、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單位參考，以便市府發包工程時，規劃納入考量。對於會產生瞬間高強度需求的地方，也可先以這樣的方式處理。
- (五) 新建物先維持男女廁間比 1：3 的標準，再針對符合這樣標準卻仍不足的場所，另外提供解決方案。

###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本屆委員會重點議題及未來運作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會自 85 年 1 月 23 日正式運作，係台灣第一個由官方成立、民間參與，專注女性權益促進的任務編組委員會，至今已邁入第 5 屆，歷經 9 年多的運作，規劃了許多「北市第一」的創新方案，並擔負起本府制訂女性政策、督促相關局處執行女性政策及女性權益相關議題諮詢指導的重要角色。有關本會運作方式，根據 85



年通過之設置要點規定，分為4個小組、委員應依專長至少參加1組，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同時各組每月開會1次，小組所提議案經過一定程序決議後，得向大會（每3個月開1次）提案，決議後實施辦理。

二、而本府於91年3月8日頒布「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中所設「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則是本會轉型方向，欲朝小而美、功能取向運作方式進行，並於第5屆開始實施。社會局依前開辦法刻正修正本會設置要點名稱及內容以符法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該修正條文業提94年3月25日召開之本屆委員第1次專案會議討論。

三、有關本屆委員會未來運作方式，根據設置要點之修正條文，將依工作需要召開專案會議，由委員依其專長參與，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同時取消小組開會次數之限制，視實際需求彈性召開會議。

擬辦：

- (一) 依程序提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
- (二) 惠請討論本屆委員會欲推動之重點議題並排訂優先順序，確立後由幕僚單位提請委員選擇欲參與之專案小組及互推該專案小組召集人。

王委員芳萍：過去分4小組進行的方式是否有遭遇困難？

社會局回應：過去分4組議題是固定的，但重點議題會因時局變動，故建議採用更有彈性的專案會議形式。

吳委員怡佩：建議每年度訂定共同推動的大主題，再由該主題下分許多子題進行相關分組、討論。

謝委員園：若以專案會議方式進行，擔心不同專案會議的人會很難有交集，是否先讓委員們把關注的議題拋出來再做討論？

李委員萍：專案會議應不限委員參與，可邀請相關學者及婦團代表列席。另委員也很關心新移民議題，因市府有另外成立新移民工作小組，雙方的訊息如何流通？

主席裁示：

- (一) 請各位委員回去思考重點議題和未來運作方式，由幕僚單位在2週內彙整相關資訊並確立分組方式。
- (二) 請社會局和民政局安排委員到新移民會館開會，瞭解相關議題的進展。

提案二：為強化市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主流化，欲先針對各局處在婦女預算方面的安排進行瞭解，並請各局處就各管業務提出性別主流化政策。

擬辦：

- (一) 請市府各局處提供93年度執行「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及其他婦女相關工作之預、決算總額，及上述兩項預、決算總額加總後占93年度各局處總預算、總決算之比例，暨94年度各局處執行「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和其他婦女相關工作之預算金額，及其占局處94年度總預算之比例。
- (二) 請市府人事處提供市府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資訊。
- (三) 請市府各一級機關於6個月內就各管業務提出短、中、長期之性

別主流化政策，並於3個月內向委員會報告相關進度；另請公訓中心針對市府首長及各業務承辦人分梯次舉辦性別主流化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各局處提出性別主流化政策。

李委員萍：其他局處針對擬辦（一）內容是否有困難？

社會局回應：各局處需先受訓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才能進行相關的分析 and 評估。

葉委員德蘭：性別主流化除了人員性別比例、婦女預算外，其實是整個生活層面的提升，建議參考聯合國針對性別主流化和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所編纂的「婦女在地人權手冊」一書，中譯本最近由心理出版社出版。

謝委員園：人事處提供的各委員會性別比資訊不夠完整，希望能知道委員會所有委員中女性的比例，不限於外聘委員而已。

主席裁示：

- （一）請社會局進行問卷調查，瞭解性別比例不符規定的委員會困難處在哪裡，再由人事處會同主管局處研議是否有改善空間，往後1年多調整至符合規定為止。
- （二）請人事處列出本府各委員會府內外委員的性別比例，針對女性表現傑出的領域考慮提升女性委員比例，不受四分之一條款的限制。
- （三）本案照案通過。

#### 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市府的「健康城市」方案，是否具性別視野？或有性別偏差？  
提出性別觀點的建議。 （提案人：張委員珽）

說明：婦權會的功能在檢視市府各大方案是否具「性別主流化」，因此提議目前的市府「健康城市」需提會討論。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辦理。**

案由二：請將各種婦女議題的方案能加入生理、心理、社會、環境健康一併考量。

說明：目前正在推動「健康人生聯盟」，將生理、心理、社會、環境健康一併考量於各種方案中。請在婦女各種方案中進行考量。

**主席裁示：再行規劃。**

案由三：請邀請顧燕翎和嚴祥鸞兩位顧問參與婦權會。

說明：兩位顧問從事婦女運動多年，市府需借助她們的長才。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辦理。**

**五、散會（下午4時50分）**